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四川省泸州玉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我院受理(2023)新2325民初4488号巴特尔与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你公司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因被告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。上诉请求:1.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(2024)新2325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判决,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巴特尔“要求上诉人支付劳务费2610000元”的诉讼请求,或发回重审(不服一审法院判决金额为:2640000元);2.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案件的诉讼费及送达费用。以上合计金额:26120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